**大坪农场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偿献血任务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支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橡胶区、机关各股室：

经场党委研究同意，及《关于印发<普宁市2020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普市办电【2020】9号）和《关于2020年上半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方案情况的通报》（普市办电【2020】62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场实际，现将今年下半年我场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

上半年市下达全场无偿献血任务37人，完成9人，其中：机关3人，石镜美村2人，桐树下村2人，大坪尾村2人，凉亭村和梅星居委空白。

1. 我场大部分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，严格按照普市办电【2020】9号文的要求，把无偿献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但仍有部分单位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中

存在思想认识、宣传发动、组织工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完成情况与上级的要求差距较大，造成我场拖了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后腿。

三、为使全场无偿献血工作有序推进，充分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献血、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经场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凡农场机关各股室及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第一橡胶区工作人员，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的均应参加无偿献血（不适合献血的需医院证明）。

四、为确保我场无偿献血任务的完成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将无偿献血计划任务落实到人，对不按照要求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或者无偿献血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、个人进行督办，给予通报批评并列入年终绩效考核。

2020年8月20日